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2015-070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0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30日以传真、当面送达或邮件的形式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投票表决,做出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控股滨州市力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控股滨州市力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控股山东宝利甾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控股山东宝利甾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2015-071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控股滨州市力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一)2015年10月9日,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地投资")与标的公司滨州市力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之源")原股东崔全山、李翠芳、滨州君盈创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鲁地投资拟向力之源增资7000万元,增资完成后鲁地投资持有力之源70%股权,崔全山持有力之源18%股权,李翠芳持有力之源2%股权、滨州君盈创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力之源10%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滨州市力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鲁地投资增资力之源的目的是按照国家调结构、转方式的部署,解决公司产业结构单一的现状,进一步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控股滨州市力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四)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74号

2,法定代表人:郭长洲

3,注册资本:玖仟伍佰捌拾万元

4,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与资产管理;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

5,股权结构: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6,注 册 号:370000018084744

7,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与资产管理;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

(二) 崔全山,生于1978年9月,山东省邹平县人,现任滨州市力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崔全山先生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利益关系。

(三)李翠芳,生于1976年2月,山东省邹平县人。

李翠芳女士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利益关系。

(四)滨州君盈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1,住所:山东省滨州市渤海十六路601号国际大厦1号楼504

2,法定代表人:孙国良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实收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15年9月11日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滨州君盈创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利益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滨州市力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崔全山

3,公司注册地:滨州高新区青田办事处新八路以南、高六路以西

4,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经营范围:淀粉糖生产;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散装食品;粮食收购;单一饲料(喷浆玉米皮、玉米蛋白粉)销售;生产销售:淀粉、淀粉乳、乳酸、黄粉、胚芽、纤维、植物蛋白、粗蛋白、玉米浆、玉米杂、浸泡液;生物技术的研发、咨询、转让;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设立时间:2013年01月15日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崔全山	1800	货币	60%
2	李翠芳	200	货币	6.67%
3	滨州君盈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33.33%

(二)投资标的审计情况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投资标的经审计的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2015年1-7月份)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1-12月份)
资产总额	10958.8828	11377.8706
负债总额	9008.4939	10577.4856
净资产	1950.3889	800.3850
营业收入	1541.6671	4446.6632
利润总额	-349.9961	-533.5332
净利润	-349.9961	-534.0410

(三)投资标的评估情况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对力之源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中联鲁评报字[2015]第13031号),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力之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力之源净资产账面值为1950.39万元,评估值为1761.95万元。《评估报告》全文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崔全山

乙方:滨州君盈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李翠芳

丁方: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资产情况

1、标的公司增资扩股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甲方持有60%的股权,乙方持有33.33%的股权,丙方持有6.67%的股权。

2、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7月31日,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0958.8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9008.4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950.39万元。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1761.95万元。

(二)增资扩股方式及增资扩股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1、各方一致同意以经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丁方按原始出资额,以货币形式向标的公司出资7000万元。

2、增资扩股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甲方持有18%的股权,乙方持有10%的股权,丙方持有2%的股权,丁方持有70%的股权。

(三)增资扩股后标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1、各方同意增资后的标的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运作,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职权、任期、议事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

2、标的公司设董事会,每一届董事的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3、标的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候选人由丁方推荐4名,甲乙丙方推荐1名,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董事长由丁方推荐当选的董事担任。各方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原来所推选董事的辞职,并按照本条约定配合丁方完成所空缺的董事的增补。

4、标的公司监事会由3人组成,丁方推荐1名,甲乙丙方推荐1名,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另外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出任,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标的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会主席由丁方推荐当选的监事担任,由监事会选举通过。甲方、乙方和丙方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原来所推选的监事的辞职,并按照本条约定配合丁方完成所空缺的监事增补。

5、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1名和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由丁方推荐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由丁方推荐,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各方在推荐高级管理人员时,应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有利于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或有事项

1,标的公司及原股东除已经以书面形式向丁方充分、真实、完整披露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全部信息外,交割之日前存在的或有事项均有原股东负责并承担。

2,为保障原股东和标的公司上述声明、保证及承诺的实现,标的公司原股东同意将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质押给丁方,并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日内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力之源主要从事淀粉糖及乳酸的生产和销售,具有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有清晰地的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力之源将纳入公司控股子公司鲁地投资的合并报表范围,能够解决公司产业结构单一的现状,进一步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投资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一)市场竞争风险

力之源主要从事淀粉糖及乳酸的生产和销售,行业市场需求较大,但未来市场竞争将越来越激烈,可能由于技术进步给现有产品市场带来较大冲击。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组建高效管理团队,加强对力之源的研发团队和销售团队的建设,加大科研投入,积极做好市场开拓。

(二)经营风险

公司增资后可能存在对力之源运营管理方面的风险。为此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完善力之源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加强对力之源的财务、人事、投资等方面的管控,强化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促使力之源稳定快速发展。

七、独立董事意见

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增资控股滨州市力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丰富公司产业结构,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投资所需资金由自有资金解决,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行为,同意鲁地投资增资滨州市力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增资扩股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2015-072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控股山东宝利甾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一)2015年10月9日,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地投资")与标的公司山东宝利甾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甾体")原股东张安全、滨州君盈创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鲁地投资拟向宝利甾体增资11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鲁地投资持有宝利甾体70.064%股权,张安全持有宝利甾体23.949%股权,滨州君盈创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宝利甾体5.987%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宝利甾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鲁地投资增资宝利甾体的目的是按照国家调结构、转方式的部署,解决公司产业结构单一的现状,进一步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控股山东宝利甾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四)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74号

2,法定代表人:郭长洲

3,注册资本:玖仟伍佰捌拾万元

4,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与资产管理;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

5,股权结构: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6,注 册 号:370000018084744

7,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与资产管理;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

(二)张安全,生于1971年12月,山东省广饶县人,现任山东宝利甾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安全先生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利益关系。

(三)滨州君盈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1,住所:山东省滨州市渤海十六路601号国际大厦1号楼504

2,法定代表人:孙国良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实收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15年09月11日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滨州君盈创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利益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山东宝利甾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安全

3,公司注册地:山东滨州高新区新八路277号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实收资本:4700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经营范围:兽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设立时间:2013年10月21日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安全	3760	货币	80%
2	滨州君盈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940	货币	20%

(二)交易标的审计情况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投资标的经审计的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2015年1-7月份)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1-12月份)
资产总额	11997.0829	8632.5802
负债总额	7694.2394	4000.3676
净资产	4302.8434	4632.2125
营业收入	1215.6935	0
利润总额	-329.3690	-49.2826
净利润	-329.3690	-49.2826

(三)投资标的评估情况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对宝利甾体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中联鲁评报字[2015]第13032号),以2015 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宝利甾体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宝利甾体净资产账面值为4302.85万元,评估值为4036.37万元。《评估报告》全文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张安全

乙方:滨州君盈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资产情况

1、标的公司增资扩股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700万元,甲方持有80%的股权,乙方持有20%的股权。

2、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7月31日,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1997.0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7694.2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302.84万元。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4036.37万元。

(二)增资扩股方式及增资扩股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1、各方一致同意以经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丙方按原始出资额,以货币形式向标的公司出资11000万元。

2、增资扩股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5700万元,甲方持有23.949%的股权,乙方持有5.987%的股权,丙方持有70.064%的股权。

(三)增资扩股后标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1、各方同意增资后的标的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运作,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职权、任期、议事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

2、标的公司设董事会,每一届董事的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3、标的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候选人由丙方推荐4名,甲乙方推荐 1名,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董事长由丙方推荐当选的董事担任。各方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原来所推选董事的辞职,并按照本条约定配合丙方完成所空缺的董事的增补。

4、公司监事会由3人组成,丙方推荐1名,甲乙方推荐1名,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另外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出任,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会主席由丙方推荐当选的监事担任,由监事会选举通过。甲方、乙方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原来所推选的监事的辞职,并按照本条约定配合丙方完成所空缺的监事增补。

5、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1名和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由丙方推荐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由丙方推荐,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各方在推荐高级管理人员时,应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有利于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或有事项

1,标的公司及原股东除已经以书面形式向丙方充分、真实、完整披露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全部信息外,交割之日前存在的或有事项均有原股东负责并承担。

2,为保障原股东和标的公司上述声明、保证及承诺的实现,标的公司原股东同意将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质押给丙方,并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日内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山东宝利甾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兽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具有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有清晰地的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山东宝利甾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纳入公司控股子公司鲁地投资的合并报表范围,能够解决公司产业结构单一的现状,进一步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投资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一)研发风险

宝利甾体主要从事兽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等,新技术不断涌现,更新速度较快,未来可能由于技术进步给现有产品市场带来较大冲击。为防范此类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宝利甾体的研发团队建设,加大科研投入。

(二)经营风险

公司增资后可能存在对宝利甾体运营管理方面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完善宝利甾体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促进宝利甾体平稳快速发展。

七、独立董事意见

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增资控股山东宝利甾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实施战略转型,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解决公司产业结构单一和盈利能力下滑的问题,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投资所需资金由自有资金解决,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行为,同意鲁地投资增资山东宝利甾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增资扩股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2015-073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5年10月9日,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地投资")与标的公司山东让古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让古戎资产管理公司)、其股东济南宝源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源投资")及担保方山东润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宝源投资将其持有的让古戎资产管理公司100%股权委托给鲁地投资管理。

鲁地投资委托管理让古戎资产管理公司的目的是按照国家调结构、转方式的部署,解决公司产业结构单一的现状,进一步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委托管理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委托管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公司名称:济南宝源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纬二路58号新鲁大厦301北室

(三)法定代表人:李兰

(四)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五)实收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六)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七)成立日期:2013年6月6日

(八)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及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宝源投资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利益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让古戎资产管理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山东让古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云

3,公司注册地: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43号银座数码广场1幢1-2010室

4,注册资本:36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企业并购、资产重组、投资的咨询(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基金、集资、融资等业务);会议会务服务;体育场馆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设立时间:2009年5月7日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济南宝源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600	货币	100%

(二)让古戎资产管理公司经营情况介绍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让古戎资产管理公司经审计的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2015年1-7月份)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1-12月份)
资产总额	12233.1148	18530.3924
负债总额	8858.4410	15066.9491
净资产	3374.6738	3463.4433
营业收入	4529.6700	7946.1749
利润总额	-81.9141	74.2665
净利润	-88.7695	35.7765

(三)让古戎资产管理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介绍

让古戎资产管理公司的资产为其持有的山东建联盛嘉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联中药)80%的股权。

建联中药位于山东省济南市,截止公告日,建联中药经营包括总店在内的26家门店(分布在济南市区)、山东建联盛嘉中药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厂和济南医学会建联国医馆。

建联中药的经营范围为:零售(连锁):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二类精神药品、毒性中药材、罂粟壳;省内批发、零售:鹿茸、羚羊角、蛤蚧、穿山甲、白花蛇(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零售:食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凭许可证经营);生产:中药饮片(限分支)。销售:百货,化妆品,消杀用品;国内广告业务;进出口业务;经济贸易咨询;非专控农副产品收购;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担保方情况介绍

(一)公司名称:山东润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三)住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1号汇东星座1226室

(四)法定代表人:李壮

(五)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六)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7日

(七)营业期限:2006年12月27日至2026年12月26日

(八)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投资及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润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2015年1-6月份)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1-12月份)
资产总额	161,215,642.06	160,164,662.19
负债总额	68,005,281.20	71,020,185.10
净资产	93,210,360.86	89,144,477.09
营业收入	13,042,850.28	28,621,794.66
利润总额	4,075,883.77	10,600,234.65
净利润	4,065,883.77	10,580,234.65

五、《委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方):济南宝源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托方):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担保方):山东润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山东让古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委托管理期限

委托管理期限暂定为3年,自托管交接日算起;托管交接日起1年内,如依本协议约定,乙方对标的公司实施并购,双方托管关系自行终止;托管交接日起,依本协议约定,乙方未能实现对标的公司并购,双方托管的期限及相关条件可重新约定;如不能达成一致,则按本协议继续履行,或待甲方全额返还托管资金和相应收益后,本协议自动解除。

(二)委托管理主要内容

1、甲方将标的公司整体托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资产、原料供应及销售渠道、专利技术、人力资源等)给乙方经营管理。

2、委托管理期间,标的公司股权结构不因本次托管而有变化。

3、委托管理期间,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规定,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共同促进标的公司管理规范化;乙方通过强化企业内部管理,加大市场开拓和营销力度等有效措施,提高标的公司经营效益和持续盈利能力。

4、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修订标的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应涵盖本项下所有内容。

(1)委托管理期间,乙方行使标的公司股东职责,乙方享有100%表决权。

(2)甲乙双方共同推荐5名董事组成标的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其中甲方推荐2名,乙方推荐3名;甲乙双方共同推荐3名人员组成标的公司新一届监事会,其中甲方推荐1名,乙方推荐2名。董事长由乙方推荐人选担任,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3)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班子由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聘任,其中财务总监由乙方委派人员担任。经营班子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全面负责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董事会与经营管理班子签订《年度目标经营责任书》,明确经营管理班子职责、权限和年度经营目标任务。

5、乙方应优先聘用标的公司现有员工;未被乙方聘用的,由甲方自行安排,乙方不承担安置责任。

6、甲方不向乙方收取固定的托管费用。在委托管理期间,甲方不再享有股东分红权,乙方享有标的公司100%的股东分红权。

7、委托管理期间,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因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托管义务而发生的合理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

8、根据会计师审计目标公司的净资产为3159.32万元,甲乙双方协商决定,由乙方向甲方支付5000万元人民币,作为标的公司预付价款。

9、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0 万元预付价款;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质押于乙方。

10、委托管理期间,如标的公司经营另有资金需求,乙方负责筹集融资。

(三)特别条款

1、在委托管理期间,如标的公司能够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不断拓宽市场领域,规范内部经营管理,达到或满足以下条件,乙方或其母公司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与甲方协议实施资产(项目)并购,可以视需要以发行股份或现金并购的方式对标的公司实施并购,甲方有优先选择权。

(1)在委托管理期间,标的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经营状态,具有稳定且持续增长的营收能力及盈利能力,能够为股东提供较好回报;

(2)乙方将委托财务、法律等专业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持续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结果满足实施并购所必要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不存在重大问题;在托管交接日前存在的资产、业务和财务不合规或瑕疵已经得到纠正或解决,且由甲方承担了全部相关的规范成本(如有);在土地、建设、工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生产运营各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未向乙方披露的标的公司的责任、债务及或有负债)。

2、如对标的公司实施并购之约定未能实现,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确定或在托管期满,甲方须返还股权预付价款和托管期收益(以实际期限为准)。

3、丙方自愿为甲方的股权质押提供担保,即在本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将标的公司100%股权质押于乙方;丙方同时担保乙方或其母公司对标的公司不能实施并购后的预付价款和托管期收益的收取。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让古戎资产管理公司拥有建联中药80%股权,主要从事企业并购、资产重组、投资及咨询,具有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有清晰地的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让古戎资产管理公司将纳入公司控股子公司鲁地投资的合并报表范围,能够解决公司产业结构单一的现状,进一步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受托经营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受托经营的方式接管山东让古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能在最大限度降低对外投资风险和投资成本的同时,为公司引入具有发展前景的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方向和需求。

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公司产业结构单一的现状,进一步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行为,同意鲁地投资签订委托管理协议。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委托管理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2日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0月10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控股滨州市力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增资并控股滨州市力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丰富公司产业结构,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投资所需资金由自有资金解决,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行为,同意鲁地投资增资并控股滨州市力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控股山东宝利甾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增资并控股山东宝利甾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实施战略转型,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解决公司产业结构单一和盈利能力下滑的问题,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投资所需资金由自有资金解决,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行为,同意鲁地投资增资并控股山东宝利甾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

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受托经营的方式接管山东让古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能在最大限度降低对外投资风险和投资成本的同时,为公司引入具有发展前景的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方向和需求。

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公司产业结构单一的现状,进一步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行为,同意鲁地投资签订委托管理协议。

独立董事: 陈志军 王 爱 王乐锦
2015年10月12日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证券代码:600719 编号:临2015-051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临时利润分配的预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董事会召开日前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15年10月12日10时。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董事九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文旗先生、田鲁炜先生、王德峰先生、朱冰先生、骆艾峰先生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并通过了该项议案。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于标的资产的环保事项存在不确定因素,结合目前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业务发展规划需要等各方面因素,交易双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将面临诸多不可控因素,有必要对资本运作方案和节奏做出相应调整。考虑到如果继续长期停牌,将对广大中小股东的切身利益造成伤害,也将违背上市公司的诚信原则,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临2015-052号)。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文旗先生、田鲁炜先生、王德峰先生、朱冰先生、骆艾峰先生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并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临时利润分配的预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利润分配预案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鉴于公司近几年生产经营情况稳步趋好,为了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控股股东热电集团提议公司2015年临时利润分配。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 年 6月 30 日总股本 20,229.98万股,资本公积30,447.31万元。公司拟定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5 年 6月 30 日总股本20,229.98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40,459.96万股,转增后公司资本公积为10,217.33万元。同时公司控股股东热电集团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临时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四)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5-053号)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证券代码:600719 编号:临2015-052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热电集团")正在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26日起按有关规定停牌。2015年4月10日,本公司发布了《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本公司分别在2015年5月11日、6月11、7月13日、9月14日发布了《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由于行业特点,以及改制不彻底等历史原因,热电集团与大连热电存在关联交易关系,又因同处热电联产行业,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长期被市场和监管部门关注。在政策鼓励背景下,双方拟通过资产重组实现热电集团整体上市,彻底解决热电集团与大连热电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历史遗留问题,以此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二)本次重组框架

1、交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内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热电集团,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热电集团本部所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以及热电集团下属相关公司股权,标的资产属于热力、电力供应等相关行业。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1、2015年3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热电集团决定开始筹划和论证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3月26日起按有关规定停牌。2015年4月1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连续停牌。

2、进入重大资产重组阶段后,公司董事会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与各相关方进行了反复的商谈与沟通,以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够顺利实施。公司组织了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

3、2015年4月末,重组各方与各中介机构经讨论,初步确定了重组方案,交易对方初步定为控股股东及其他第三方,标的资产属于热力、电力供应等相关行业,但当时具体范围尚待确定。

4、2015年6月初,根据中介机构的初步尽职调查结果,经重组各方反复磋商,初步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5、经沟通协商,公司与热电集团确定了重组整体框架,并于2015年6月25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协议》,并提交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6、2015年7月起,按照确定的重组整体框架,各中介机构进一步开展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交易双方对重组方案的细节问题进一步沟通审议。

7、与此同时,在整个论证重组过程中,公司一直积极与潜在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沟通、谈判,就认购额度、价格、锁定期、投资主体、程序等细节进行了多轮协商、谈判。后由于证券市场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工作受到影响,未能与潜在战略投资者正式签署认购协议。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年4月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2、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年5月1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6月11日, 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7月1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2015年9月1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3、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及时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已签订的协议书

2015年6月25日公司与热电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意向协议的生效条件包括:本次重组取得大连市国资委批准;本次重组经热电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公司及交易各方积极推进相关事项,先后就标的资产范围界定、重组方式、交易对价水平等进行了反复沟通和磋商。随着重组交易进程的推进,公司就中介机构对拟收购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结果进行了详细分析与讨论,认为标的资产的部分环保设施处于新建或整改阶段,虽经努力但短期内尚无法完成整改并经环保部门验收或确认,在整改完善前,标的资产的环保状况存在潜在风险;另一方面,本次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其初衷:一是引进战略投资者,二是筹资投向供热新技术和新项目,但在公司重组停牌期间,证券市场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 近十家潜在战略投资者均因交易价格原因退出,致使公司引进战投、通过募集配套资金转型升级的愿望暂时受阻。

鉴于标的资产的环保事项存在不确定因素,结合目前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业务发展规划需要等各方面因素,交易双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将面临诸多不可控因素,有必要对资本运作方案和节奏做出相应调整。考虑到如果继续长期停牌,将对广大中小股东的切身利益造成伤害,也将违背上市公司的诚信原则,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四、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承诺在披露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 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

五、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在2015年10月14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同时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表示遗憾,同时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2015-053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1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1月6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90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1月6日

至2015年11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5年临时利润分配的预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5年10月13日分别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题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19	大连热电	2015/10/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会议集中登记时间为 2015 年11月5日9:00 点—16:00点。

(二)登记地点: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90号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证券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单位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须附上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的复印件,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90号证券部

邮编:116011

联系电话:0411-84498968/84498969

联系传真:0411-84438755

联系人:郭晶、秦佳佳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1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5年临时利润分配的预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证券代码:600719 编号:临2015-054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说明会召开时间:2015年10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2,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3,说明会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起按有关规定停牌。2015年4月10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2015 年 10 月 12 日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召开有关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的投资者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届时针对本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本公司将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说明会召开时间:2015年10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2,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3,说明会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

三、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四、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段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公司欢迎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电话:0411-84498969

2,传真:0411-84438755

3,邮箱:dlrd_zqb@sina.com

4,联系人:郭晶

六、其他事项

本公司将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6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北京凯德石英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936.43万元,受让北京祥和明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凯德石英有限公司15%的股权。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9。

二、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已与北京祥和明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凯德石英有限公司签订正式投资协议,协议内容与公司已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中的合同条款一致,不存在变更情况。公司已经完成出资936.43万元,受让北京祥和明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凯德石英有限公司15%的股权。

近期,北京凯德石英有限公司完成了股份制改造,变更为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德石英"),具体情况如下:

(一)凯德石英股改情况

北京凯德石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1,574,506.15元中的38,000,000元折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计38,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38,000,000元,其余3,574,506.15元转作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变更后,公司持有凯德石英5,700,000股,持股比例为15%。目前,凯德石英正在积极筹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又称"新三板")上市工作。

(二)凯德石英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凯德石英已经完成了变更登记,工商登记变更后,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号:110000410119818

名称: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工业开发区漷兴三街6号

法定代表人:张忠恕

注册资本:3800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1月15日

经营范围:生产电子用石英玻璃;加工金属制品;制作石英玻璃仪器、管材、电加热器、电光源石英紫外线杀菌灯、紫外线净水设备、水箱;安装、调试、维修电子用石英玻璃、金属制品、石英玻璃仪器、管材、电加热器、电光源、石英紫外线杀菌灯、紫外线净水设备、水箱;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5-067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收到通知,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吴泉明先生于2015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入了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有数量(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增持平均价格(元/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吴泉明	副总经理	0	2000	14.41	2000

二、上年末至本次增持前股份变动情况

上年末至本次增持前,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未进行买卖公司股票操作。

三、本次增持原因、资金来源及承诺

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实施了本次增持行为,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披露的临2015-035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事项、维护股价稳定措施暨复牌公告》。

资金来源: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自筹资金。

承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法定禁止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四、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5-068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收到通知,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大股东菲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集团")于近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41,500,000股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5年9月25日至2017年9月25日。

截止本公告日,菲达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96,627,4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65%,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本次暨累计质押41,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58%。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5-075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0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11日—2015年10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1日下午15:00至2015年10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郭卫华先生。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6-B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6,116,3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59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0,077,6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4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038,7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7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肖剑律师、侯秀如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1,792,6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票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6,036,7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9%;反对票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吴涵渠先生、郭卫华先生、赵旭峰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和<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76,114,3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票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6,036,7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9%;反对票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1,792,6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票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6,036,7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9%;反对票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吴涵渠先生、郭卫华先生、赵旭峰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关于因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76,114,3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票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6,036,7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9%;反对票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肖剑律师、侯秀如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